

证券代码：831963

证券简称：ST 明利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151,981,528.60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	93,491,934.00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仓储收入	3,597,285.57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9,698,580.20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	10,865,000.00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	31,800,000.00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148,808,408.50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	85,593,512.00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32,074,042.50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仓储收入	1,660,712.94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3,000,000.00
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26,702,351.00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仓储收入	1,325,332.19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供销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165,516,625.00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供销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仓储收入	2,463,729.51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贸分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	206,500,000.00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贸分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	46,138,813.00

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 厅供销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董家湾大厦	全民所有制	刘军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经贸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18号	国有独资	刘军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 司	柳城县六塘工业区	有限公司	李祖明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 限公司	港口区渔洲城工业园	有限公司	张家雁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 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 县雍阳镇青坑工业园	有限公司	李祖明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 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工业园	有限公司	张家雁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泰州市永安洲镇高永工业园区	有限公司	李祖明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 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经济 开发区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镇	有限公司	马兰华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钦州市沙埠镇大田工业园	有限公司	马兰华
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 公司	南宁市龙腾路68号福满花园2号 楼12号商铺	有限公司	雷拓道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 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 国际城2号楼1309号	有限公司	张国伟

(二) 关联关系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是孙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与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为同一母公司。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股东。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为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的持股公司。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公司、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董监高为公司管理层。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低度磷酸采购合同金额约 28009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15198 万元；签订销售黄磷、白砂糖合同金额约 9349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9349 万元；签订仓储租赁合同金额约 360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360 万元。未完成部分继续按合同执行。

2、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包装桶、食品磷酸采购合同金额约 970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970 万元；签订销售白砂糖合同金额约 1087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1087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3、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富彤化学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松香合同金额约 3180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3180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4、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黄磷、碳酸钠、白砂糖采购合同金额约 14877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14881 万元；签订销售磷酸二氢铵、85%食品磷酸、酵母培养剂合同金额约 9401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8559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5、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签订黄磷采购合同金额约 4341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3207 万元。

6、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租赁合同金额约 166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166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7、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修仓库合同金额约 300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300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8、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氯化

钾合同金额约 2672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2670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9、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租赁合同金额约 133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133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10、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南省石油化工业厅供销公司签订黄磷、低度磷酸、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约 32163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16552 万元；签订仓储租赁合同金额约 246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246 万元。未完成部分继续按合同执行。

11、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约 29000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20650 万元；签订销售黄磷合同金额约 4645 万元，完成交易额约 4614 万元。合同执行完成。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均是公司参照市场价格所签署的合同，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